

##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关于 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28 日~2016 年 4 月 29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 年 4 月 29 日 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4 月 28 日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出席对象

(1) 公司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一定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路 1 号盛世国际写字间 3026 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提案内容

- 1、《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2、《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后有关事宜的议案》
- 7、《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
- 8、《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对子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 9、《关于 2016 年度为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11、《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4、《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
- 15、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二)、提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关内容。

###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以上第 11 至 13 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 5%（不含 5%）以下的股东。

###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委托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8时至16时;

3、登记地点: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路1号盛世国际写字间3026室

邮政编码:130021

联系电话:0431-85180631

联系传真:0431-81150631

联系人:刘海英

###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行按当时通知进行。

###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8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631；
- 2、投票简称：顺发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在投票当日，“顺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全部议案             | 100  |
| 议案1  |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1.00 |
| 议案2  |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   |       |
|-------|---|-------|
| 议案 3  |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
| 议案 4  |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
| 议案 5  |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
| 议案 6  |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后有关事宜的议案》         | 6.00  |
| 议案 7  |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                  | 7.00  |
| 议案 8  |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对子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 8.00  |
| 议案 9  | 《关于 2016 年度为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
| 议案 10 | 《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10.00 |
| 议案 11 |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1.00 |
| 议案 1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 12.00 |
| 议案 13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00 |
| 议案 14 | 《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             | 14.00 |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 股  |
| 反对    | 2 股  |
| 弃权    | 3 股  |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即可使用。

（2）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szse.cn>）或其委托代理发证的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